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同意致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